

臺北市政府 111.08.03. 府訴三字第 111608347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62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原處分機關接獲申訴指稱訴願人涉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事，乃由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2 日派員至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實施勞動檢查，因無人應答，乃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3017 號函（下稱 111 年 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或委託相關人員依說明二攜帶相關資料，於 111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該處受檢，並檢附委託書範例。該函依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寄送，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送達。是日勞檢處以訴願人所派出席人員所出具之委託書並無訴願人簽章，依法尚難對其實施勞動檢查。勞檢處乃以 111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3899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至該處受檢。該函依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寄送，於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勞檢處審認訴願人涉拒絕、規避檢查，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11 年 3 月 16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16014672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規避檢查屬實，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4062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3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檢查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動檢查機構：指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所設置之專責檢查機構。……三、勞動檢查員：指領有勞動檢查證執行勞動檢查職務之人員……。」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如下：一、依本法規定應執行檢查之事項。二、勞動基準法令規定之事項。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四、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對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為左列行為：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三、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四、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勞動檢查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 35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單位或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檢查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依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所為之行為。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4	勞動檢查法	第 35 條至第 36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提及訴願人與○○館履約內（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違反事實，訴願人僅接受 111 年 2 月 22 日仍在合約中之罰鍰，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4 日已非訴願人負責，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有勞檢處 111 年 2 月 23 日函、111 年 3 月 7 日函及各該函之送達證書、111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3 月 1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接受 111 年 2 月 22 日與○○館履約內之罰鍰，111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4 日已非訴願人負責云云。查本件：

- （一）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得派員實施檢查；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勞動檢查範圍，詢問事業單位之雇主、有關部門主管人員、工會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取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勞動檢查員所為之前述行為，事業單位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勞檢處為實施勞動檢查，以前揭 111 年 2 月 23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資料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該處受檢，其說明二載明應攜帶資料包括「貴事業單位委託相關人員至本處接受勞動檢查之委託書」並檢送委託書範例，該函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送達，惟 111 年 3 月 2 日出席之人員既未攜帶資料，所出具之委託書亦無訴願人簽章，依法尚難對其實施勞動檢查，勞檢處為保障訴願人權益，再以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資料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至該處受檢，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之商業登記地址寄送，於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亦有蓋妥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所在之「○○服務中心」戳章及接收郵件人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勞檢處 111 年 2 月 23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函說明三均載明：「未於指定時間至本處接受勞動檢查，將以拒絕、規避檢查論處，並移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處理」，該 111 年 3 月 7 日函送達後距受檢日尚有 5 日之多，訴願人應有充分時間安排及準備受檢相關事宜，惟訴願人仍未如期於 3 月 14 日至勞檢處受檢，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勞檢處，或陳明無法如期受檢之正當事由，致無從據以查核其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等事項。是訴願人有規避、拒絕勞檢處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又本件係就訴願人有拒絕、規避檢查之情事予以處罰，與其所稱○○館之契約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檢查法第 35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